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彩未來集團
Glory Future Group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東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升」)(作為賣方)與E-silkroad.net Corporation(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E-silkroad.net Corporation收購東升於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及簽訂彼等認為有關及使買賣協議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合、滿意或權宜之一切行為、事情、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買賣協議作出改動、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相較買賣協議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之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蔡冠明先生、梁毅文先生、鄒揚敦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所作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 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